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明敏
聯絡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69@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243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已逾期之戶籍登記案件相關催告處理方式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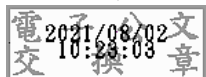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部相關文號（諒達）：110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583號函及110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100243296號函。
- 二、按本部上揭110年5月21日函略以，對於申辦戶籍登記之法定最後期日在110年5月19日以後，且仍於第三級警戒之期間者，可於解除第三級疫情警戒後再行申辦。是以於此期間，逾期未申辦之戶籍登記案件，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尚無需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倘已依戶籍法第48條、第48條之2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之案件，如有民眾針對已逕為登記個案提出疑義，請戶所執行「個人記事更正登記」作業，刪除個人記事中相關逕為登記之文字。
- 三、又本部110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1100243296號函略以，戶籍登記案件申辦法定最後期日在三級警戒期間者，請於疫

情警戒標準降為二級當日起30日內（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25日止）申辦，逾期案件於上述30日內申辦者免罰，爰對於疫情警戒標準降為二級當日起30日內仍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者，戶所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催告，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登記，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